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3—0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1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设立武汉科技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武汉科技分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分公司的设立等相关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办,投资者可以登录 “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黄伟先生,分管财务副总裁张磊先生,独立董事王丽娜女士,董事会秘书江疆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8日下午15: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5AIWoZOOq4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户	2023年5月
移动用户数	40,112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93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994
其中:5G套餐用户数	29,062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339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2,266
有线宽带用户数	18,565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83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475
固定电话用户数	10,325
当月净增/减用户数	-39
当年累计净增/减用户数	-170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任何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3-031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6—19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3浙小商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382295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69日

起息日:2023年6月20日

兑付日:2024年3月15日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2.6800%

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4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2021年8月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5)、《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50)。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转来的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黑龙江高院”)《民事裁定书》[(2022)黑民申4464、4465、4466号]。

一、(2022)黑民申4464号案

再审申请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对外经贸信托”)因与被申请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亿阳集团”)、中山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泰联合证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黑01民初382号民事判决,向黑龙江高院申请再审。黑龙江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对外经贸信托的再审申请。

二、(2022)黑民申4465号案

再审申请人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融通资本”)因与被申请人亿阳集团、中山证券、华泰联合证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黑龙江高院(2021)黑01民初381号民事判决,向黑龙江高院申请再审。黑龙江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融通资本的再审申请。

三、(2022)黑民申4466号案

再审申请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信托”)因与被申请人亿阳集团、中山证券、华泰联合证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黑龙江高院(2021)黑民终2062号民事判决,向黑龙江高院申请再审。黑龙江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信信托的再审申请。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34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京源科技	是	10,000,000	7.70%	1.61%	否	否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0	7.70%	1.61%	—	—	—	—	—

二、本次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源科技	是	5,190,000	3.99%	0.83%	否	否	2022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7月1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求
合计	—	5,190,000	3.99%	0.83%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机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源科技	129,932,166	20.86%	43,190,000	33,190,000	25.54%	5.33%	0	0	0	0
轻机控股	9,982,900	1.60%	0	0	—	—	0	0	0	0
合计	139,915,066	22.46%	43,190,000	33,190,000	23.72%	5.33%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延期购回为还款和融资所需,京源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京源科技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京源科技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质押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3-02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山东恒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绿环保”)出售资产。

●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恒绿环保出售(1)碱回收相关构筑物及其设备(2)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构筑物及其设备(3)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相关在建项目及备品备件,合同金额分别为2,869.92万元(不含增值税)、18,697.60万元(不含增值税)、566.98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产结构,降低营运成本,提升资产运行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与恒绿环保为由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恒绿环保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林新阳、王乐祥、刘继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全弟、郭华平和谢单事前认可该等关联交易并在董事会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48.8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博汇集团持有恒绿环保100%的股权,因此恒绿环保为由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博汇集团)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东恒绿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夏惬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红辛路1686号

(6)成立时间:2016年06月16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29,720.00万元,总负债29,720.0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29,720.00万元,总负债29,720.00万元,2023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和类别:该标的为碱回收相关构筑物及其设备、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构筑物及其设备、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相关在建项目及备品备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出售资产。

(二)权属情况: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碱回收相关构筑物及其设备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3]第1516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为基础。

1、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申报的构筑物及设备。

2、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23年5月31日。

3、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a、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b、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c、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包括原地续用、转用续用及移地续用。考虑到资产处置最佳利用事宜,经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沟通确认,本次评估采用原地续用假设。原地续用假设:假设产权持有者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原地继续使用。

2)特殊假设

a、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b、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5、评估结论和增值情况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为2,350.18万元,评估值为2,869.92万元(不含增值税),评估增值519.74万元,增值率为22.12%。

(二)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构筑物及其设备

公司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S140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为基础。

1、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的市场价值。

2、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05月29日。

3、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4、评估假设

1)评估基准假设

a. 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b. 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I.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II.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III.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IV.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V.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VI.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c. 原地续用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均在原地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

2)评估条件假设

a. 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等之相关规定和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要求,负有提供评估所必需资料的责任和义务的单位及其工作职员,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产权持有人及其关联方;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相关的实际占有者、使用人、控制者、管理者、债权人、债务人等)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明细表申报评估信息、与评估对象及其对应评估范围所涵盖的资产或产权持有人有关的经营数据和信息、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c. 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d. 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e. 其他假设条件

I.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①所有不可见或不便观察的资产或资产的某一部分如埋藏在地下的建筑物基础和管网、放置在高压电附近的设施设备、不宜拆封的资产均被认为是正常的;②所有实物资产的内部结构、性能、品质、性状、功能等均被假设是正常的;③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保管、存放等,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II.对各类资产的数量,我们进行了抽查核实,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对构筑物,我们以相关结算报告所载数量进行评估;对机器设备,我们根据相关合同、会计记录、结算报告、现场盘点等资料确定其数量。

5、评估结论和增值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博汇纸业公司所持有的构筑物及设备类资产原地持续使用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博汇纸业公司所持有的构筑物和设备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86,975,975.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陆佰玖拾柒万伍仟玖佰柒拾伍元整)(不含增值税)。

各类资产评估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构筑物类	54,600,950.16	44,560,716.09	58,801,063.83	52,216,902.00
设备类	143,104,158.45	107,874,615.49	174,189,001.65	134,758,983.00
合计	197,705,108.61	152,435,331.58	232,990,065.48	186,975,975.00

续表:

项目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构筑物类	4,200,113.67	7,656,275.91	7.69	17.18
设备类	31,084,843.20	26,884,367.51	21.72	24.92
合计	35,284,956.87	34,540,643.42	17.85	22.66

(三)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相关在建项目及备品备件为双方协商定价,定价依据为账面价值,即人民币566.98万元(不含增值税)。

五、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付款方式:所有款项以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付款期限:恒绿环保验收合格后,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全部款项。恒绿环保将通过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转让价款,确保博汇集团将提供必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等履约保障措施,保障上市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回款。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恒绿环保出售碱回收相关构筑物及其设备、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构筑物及其设备、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相关在建项目及备品备件,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产结构,降低营运成本,提升资产运行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其中审计委员会表决情况如下:关联委员王乐祥回避表决,其他2位委员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关联董事林新阳、王乐祥、刘继春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报告、账面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恒绿环保出售碱回收相关构筑物及其设备、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构筑物及其设备、能源二部固废焚烧和污泥干化相关在建项目及备品备件,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产结构,降低营运成本,提升资产运行效率,增强盈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按照评估报告、账面价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披露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未税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申报金额
博汇纸业及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资产	金光纸业及其关联方	1,386.00
	向关联方销售设备/资产		1,709.42
	合计		3,095.42

上述历史关联交易累计金额3,095.42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44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7,000万元及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各类融资业务授信额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鑫汇”)与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该融资额度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本次担保主债权本金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锦州鑫汇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尹世辉

注册资本:200,229.1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2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原油仓储,供电业务,劳务派遣服务,呼叫中心,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整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75,106,774.26	17,094,755,075.45
负债总额	10,917,420,853.34	10,308,003,221.58
资产净额	6,757,685,920.42	6,786,751,853.87
营业收入	2,957,973,859.39	881,536,370.21
净利润	125,807,666.07	23,725,728.9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债务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锦州鑫汇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范围: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柒仟万元整及银行为实现债权的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锦州鑫汇为公司提供,担保所涉银行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782.3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57%;无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37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7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3,787.02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资金需求,金能化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3,700,000.00元,于2023年4月11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420230000057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于2023年6月19日办理完毕。

2023年4月11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120230000164,担保期限自2023年4月11日至 2033年4月10日,担保金额50,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BX5G2N97

3、注册资本:柒亿陆仟叁佰捌拾肆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壹角伍分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谷文彬

7、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西路1号行政办公楼505室、507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3月31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58,956,774.64元、总负债为85,237,861.54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5,128,996.74元、净资产为73,718,913.10元、净利润为-486,180.60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期限:2023年4月11日至2033年4月10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7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3,787.02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3-03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0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贷款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新材料”)以其名下部分工业用地和房产进行抵押,向中国光大银行潍坊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二、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物为子公司实施搬迁项目建设购置的新厂区部分工业用地和房产。

三、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向中国光大银行潍坊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额度:人民币6,000万元

授信期限:12个月(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记载为准)

授信条件:亚星新材料以工业用地和房产做抵押,具体担保方式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以其名下工业用地及房产进行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经营运作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子公司以其名下不动产权进行抵押融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3-034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潍坊亚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